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1年10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4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正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主席)

魏其岩先生

鄭曉衛女士

陳志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號室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1年10月14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鑑於本公司業務範疇有所擴大及向多元化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此外，新名稱亦可令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下列各項：

- (a)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致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形式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pharm.com](http://www.vital-pharm.com))。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謹啟

2011年10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0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